

## 與台一國際集團的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和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將通過台一國際(BV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8.32%。台一國際作為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和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連同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台一國際(BVI)，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1. 有關台一國際集團的資料

台一國際是一家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在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和電纜產品(例如電磁線、裸銅線及電纜)和供生產電線及電纜產品的聚合物原材料(例如清漆)的製造和銷售。

台一國際在台灣擁有並經營三家主要製造電纜、電源線和清漆的製造工廠。台一國際亦從事電纜安裝業務。

雖然台一國際製造的部分產品亦已售予香港、澳門和其他地區，但台灣是台一國際的主要市場。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台一國際未訂立有關向香港和澳門客戶銷售產品的任何新合約。董事已與台一國際管理層確認，台一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合約向香港和澳門客戶銷售的產品全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台一國際在中國並無從事任何製造或銷售業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台一國際之間在產品收入、地域收入、損益和資產總額等方面的比較：

	台一國際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收入(按產品劃分)						
電纜	129,933	320,274	409,268	—	—	—
裸銅線	2,940	1,113	635	763,218	2,113,240	3,003,087
電磁線	259,348	335,291	410,345	316,488	625,037	964,393
其他(附註1)	93,081	124,737	61,241	19,335	15,862	12,139
	<u>485,302</u>	<u>781,415</u>	<u>881,489</u>	<u>1,099,041</u>	<u>2,754,139</u>	<u>3,979,619</u>

# 與台一國際集團的關係

	台一國際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	%	%	%	%	%
電纜	26.77	40.99	46.43	—	—	—
裸銅線	0.61	0.14	0.07	69.44	76.73	75.46
電磁線	53.44	42.91	46.55	28.80	22.69	24.23
其他(附註1)	19.18	15.96	6.95	1.76	0.58	0.31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收入						
(按地域劃分)						
中國	—	—	—	1,087,421	2,736,558	3,941,406
台灣	426,980	717,372	775,128	—	—	—
香港和澳門	57,596	62,754	101,823	11,321	17,581	38,183
其他(附註2)	726	1,290	4,539	299	—	30
	<u>485,302</u>	<u>781,416</u>	<u>881,490</u>	<u>1,099,041</u>	<u>2,754,139</u>	<u>3,979,619</u>
	%	%	%	%	%	%
中國	—	—	—	98.94	99.36	99.04
台灣	87.98	91.80	87.93	—	—	—
香港和澳門	11.87	8.03	11.55	1.03	0.64	0.96
其他(附註2)	0.15	0.17	0.52	0.03	—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虧損)／利潤						
(附註3)	<u>(198,164)</u>	<u>150,263</u>	<u>5,223</u>	<u>(4,503)</u>	<u>62,840</u>	<u>67,457</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 資產總額	<u>1,953,624</u>	<u>1,867,558</u>	<u>1,806,661</u>	<u>1,265,054</u>	<u>1,818,070</u>	<u>2,465,070</u>

附註：

- 對於台一國際而言，主要包括清漆銷售。對於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提供加工服務。
- 對於台一國際而言，主要包括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對於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越南和日本。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利潤包括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利潤。

4. 有關台一國際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於有關期間的年報並按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5.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6. 為方便說明，就上表而言，台一國際財務業績已按人民幣1元兌新台幣4.02元的匯率由新台幣換算為人民幣。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元的金額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 2. 獨立於台一國際集團

### 2.1 管理獨立

本集團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職能上獨立於台一國際集團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 (a) 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一國際董事分別為許瑞春先生、許葉景女士、許守信先生、許守德先生、廖文龍先生和江慶明先生。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和杜季庭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守信先生、許守德先生、廖文龍先生和江慶明先生均為本集團某些成員公司的董事，同時他們亦在台一國際集團中擔任董事職位。孫致平為台一江銅董事，同時亦為台一國際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為實現管理獨立，上市後他們中任何一位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本集團與台一國際集團之間將無任何共同董事。

許守信先生和許守德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協助本集團制訂其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守信先生和許守德先生已辭任本集團所有董事職位。董事認為，其辭職並未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日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鑑於本集團已具備完善的管理層、經營、採購和客戶關係，儘管許氏兄弟辭職，但本集團仍能夠持續正常的業務經營。

#### (b) 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且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台一國際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經營和財務問題、

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和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實施。這確保了本集團在日常管理和經營上獨立於台一國際集團。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和職員」一節「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2.2 財務獨立

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台一國際集團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沒有依賴且於緊隨上市後亦不會依賴台一國際集團的財務資助。於往績記錄期間，台一國際應收本集團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非台一國際的財務資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欠負台一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台一國際集團的餘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全額結清，而於上市後不會向台一國際集團提供資助或由台一國際集團提供資助。

### 2.3 經營獨立

台一國際和本集團已分別在台灣和中國的製造工廠內進行彼等各自的製造業務。

台一國際擁有並經營分別主要用來製造電磁線、電纜和清漆的三家工廠；該等工廠均位於台灣。本集團擁有的製造工廠位於中國廣州，佔地面積約125,484平方米，而在製造工序中亦使用其自有機械。台一國際和本集團各使用其各自的生產設施獨立進行製造業務。

台一國際和本集團各自擁有本身的實力和人員執行全部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會計和財務管理，開發票和編制賬單、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通過台一國際海外(一家台一國際香港附屬公司)代表其收取銷售貨款或代其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購買款項。該安排是本集團應客戶和供應商要求作出，該等款項的支付或收取由位於香港或海外總公司或採購辦事處進行處理，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加快外匯結算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價的銷售約一半銷售貨款由台一國際海外收回，餘下直接由本集團收回。台一國際海外收回銷售貨款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的海外總部或採購辦事處收回，而本集團直接收回的銷售貨款主要為本集團從其客戶的當地辦事處收取的信用證。

應付或應收本集團款項其後已不時在本集團與台一國際集團之間進行結算。該等交易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不再進行，本集團目前利用台一銅業(BVI)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台一國際和本集團各自磋商並訂立本身的銷售合同及直接向其客戶交付產品。

### 2.4 產品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台一國際和本集團在製造或計劃開發的產品方面各自擁有本身的研發小組。本集團和台一國際的研發小組不時相互共享最新的技術發展資訊，以提高效率，但有關研發組會獨立進行研發工作。本集團已與台一國際訂立若干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但該等服務性質上僅屬後勤支持和諮詢性以及對本集團編撰的可行性研究和專有技術分析在實施前進行檢討。技術服務費每年通過本集團與台一國際磋商釐定，釐定參考因素如下(i)過往實際產生的成本；(ii)各方對成本上調的估算；和(iii)台一國際人員在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中所產生的預計成本。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毋須台一國際提供任何協助情況下開發本身的產品。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停止。

### 2.5 採購獨立

雖然大部分原材料直接通過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但本集團過去從台一國際集團採購部分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台一國際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即清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0.17%、0.32%、0.24%和0.05%。鑑於從台一國際集團採購的比重不大及本集團與該等獨立供應商之間已建立的關係，董事預測本集團繼續直接向其供應商採購必需原材料時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 2.6 獨立的客戶群

台一國際和本集團各方製造的裸銅線和電磁線產品面向不同的市場。台一國際電磁線和裸銅線產品面向台灣市場，而本集團的裸銅線和電磁線產品主要面向中國客戶。

台一國際和本集團各自在其主要市場獨立地開展營銷業務，同時各自直接與客戶磋商和訂立銷售合同，而毋須另一方提供任何協助。董事認為，由於台一國際集團可能無法以相同的優惠條款銷售產品，所以，位於不同地區的相同類型公司的客戶屬於不同類型的客戶。台一國際和本集團各自已向相同類型公司的不同種類客戶銷售產品，董事確認，台一國際與本集團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共同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台一國際從未向中國客戶銷售任何產品，但已向香港和澳門客戶銷售產品。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台一國際未訂立有關向香港和澳門客戶銷售產品的任何新合約。董事已與台一國際管理層確認，台一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合約向香港和澳門客戶銷售的產品全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付。有關該等銷售業務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業務活動劃分」一段。

### 2.7 商標

台一國際目前以其名義註冊四個商標（即和），每個商標於第6類和第9類項下在中國進行註冊。該等商標目前由本集團使用。為於上市後正式使用該等商標，台一國際已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不可撤銷地授予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的許可權，同時免收任何特許費或其他費用，且無權單方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如在台灣之外的其他地區使用商標，則該商標使用許可對裸銅線和電磁線而言為獨家的。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就電磁線和裸銅線此外的產品（例如電源線）而言，上述商標在中國註冊前已由台一國際使用。由於本集團僅由台一國際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台一國際通過該等經營附屬公司已在中國間接從事銅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組成，而台一國際和台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使用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在其產品上使用該等商標，故台一國際須保留該等商標的所有權。

如台一國際出於任何原因不再將上述商標許可予本集團使用，由於本集團職員已與其自有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且本集團推銷和銷售其產品的能力並不依賴該等商標，故本集團預測其製造和銷售業務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產品不屬於零售產品，上述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非重要。董事因此認為授出該許可不會使本集團過分依賴台一國際集團。鑑於商標許可協議有利的條款，董事相信，上市後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繼續使用該等商標符合本集團利益。

### 2.8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台一國際集團之間的業務交易是根據公平原則和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台一國際與本集團之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2.9 確認

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台一國際集團業務獨立經營業務。

## 3. 業務活動劃分

### 3.1 產品和市場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的產品為銅線產品。

如上文所述，台一國際生產多種產品，包括電線和電纜產品(例如電磁線、裸銅線和電纜)和清漆。

本集團與台一國際集團之間的唯一相同產品是裸銅線和電磁線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目標市場為中國，而台一國際則專注於台灣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台一國際已將電磁線(其次為清漆和其他附件)產品銷售予香港和澳門客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600,000元、人民幣62,750,000元和人民幣101,820,000元。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台一國際從未訂立有關向香港和澳門客戶銷售產品的任何新合約。董事已與台一國際管理層確認，台一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合約向香港和澳門客戶銷售的產品全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付。

除外業務目前由台一國際經營並構成其現有經營業務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將(在台灣經營的)除外業務轉移至(位於中國的)本集團將會造成下列實際和監管方面的困難：

- (i) 倉促將位於台灣的除外業務併入位於中國不斷發展的本集團經營業務中，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其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須將注意力從發展本集團中國現有業務轉移至所注入的除外業務的整合和協調上；及
- (ii) 轉移構成經營相關業務的法律實體不可分割部分的除外業務不僅會引起遵守監管法例的問題，亦會導致台一國際業務中斷，從而損害現有公眾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特別計及本集團經營獨立於台一國際集團這一事實後，董事和台一國際集團均認為，目前台一國際集團繼續經營除外業務符合各集團的利益。因此，台一國際已確認目前沒有計劃將除外業務併入本集團業務。

### 3.2 不競爭契約

為保障本集團目前業務活動的利益，台一國際和台一國際(BVI)已根據不競爭契約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契諾，在股份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以及只要台一國際和台一國際(BVI)和／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不會和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投資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或無論是否為獲取盈利、回報或為其他目的)在台灣(「被限制地區」)除外的世界任何地方(通過本集團除外)從事或以其它方式從事裸銅線和電磁線的生產和／或銷售。就不競爭契約而言，「在被限制地區銷售裸銅線和電磁線」包括與台灣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以便將產品交付予被限制地區的客戶。向相同類型公司的不同法律實體銷售產品並不受禁止，惟該等實體須屬於上述契約範圍之外，例如，台一國際可向一家台灣實體出售裸銅線和電磁線，供交付至台灣(甚至屬同一客戶集團的姊妹公司為本集團的客戶)，但台一國際不得將該等產品售予該集團中的非台灣實體或售予台灣公司，供交付至台灣境外。如發生下列事件，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本公司由台一國際和／或台一國際(BVI)和／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
- 台一國際、台一國際(BVI)和／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持有的實益持股量(不論直接或間接)合共低於已發行股份的30%；或
-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不競爭契約在任何情形下不會影響或限制本集團擴充業務的能力，而本公司可從世界任何地方(為避免誤解，包括台灣)招攬客戶。

此外，台一國際和台一國際(BVI)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只要上述不競爭契約仍然有效，各方應盡快向本公司提供(i)本公司可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定台一國際和台一國際(BVI)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的各自責任；和(ii)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經台一國際和台一國際(BVI)各董事簽署的證書，該證書應說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如未遵守，應說明任何違反不競爭契約的詳細情況。本公司將於年報內作出聲明，有關本公司是否就該財政年度內收到與年報相關的證書，包括該證書的目錄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台一國際和台一國際(BVI)各方現行和未來業務有關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同時本公司應於本集團年報或通過向公眾人士發表公告方式披露該審查結果。

由於本集團產品重量和體積，董事認為，在本集團與台一國際集團之間，鄰近各自市場是客戶決定供應來源時考慮成本和時間的一個重要因素。此外，鑑於本集團大規模經營以及於市場所建立的聲譽，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本集團客戶或位於中國的潛在客戶將更傾向由台灣採購本集團產品，然後運送至中國的重大風險。如上文所述，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的規定，台一國際被禁止代表台灣客戶向被限制地區內的人士交付產品。因此，董事認為，兩組市場將按各自客戶和產品交付的地點進行地域劃分。

#### 4. 台一國際在中國的投資須遵守法例和審批

##### 4.1 台一國際在重組前於本集團的投資

在實施重組前，台一國際通過其附屬公司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和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台一銅業和台一江銅約49.04%和53.68%股權。根據台灣經濟部於一九九三年頒布的《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批條例》(「台灣／大陸投資條例」)，台一國際在中國進行的間接投資須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事先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一國際已就向投審會申報和登記其於中國的投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一九九七年六月和七月，曾發生過兩起違規情形，當時台一國際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條例並在投資委員會批准前將投資款匯出。但投資委員會其後批准台一國際投資於台一銅業和台一江銅，從而糾正該違規情形。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台一國際投資於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符合適用台灣法律和政府條例。

### 4.2 重組

此外，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章程細則和台灣公司法，在重組期間轉讓台一國際附屬公司須經台一國際董事會批准並於台灣進行公告。但是，由於台一國際並無根據重組向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注入額外資金，且台一國際於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的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動，故毋須經投審會事先批准和毋須向投審會申報。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台一國際就重組而須採取的一切必要措施已正式完成，而重組已遵守台灣所有有關法律法規。

### 4.3 上市

台一國際公司章程細則和台灣公司法規定，上市毋須經台一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4.4 遵守法例和審批

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確認，台一國際投資於台一銅業和台一江銅屬合法並符合台灣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台一國際或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概無持有任何權益。